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年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514號），本院受理後（109年度易字第5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家年犯公然侮辱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散布文字誹謗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林家年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於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公然侮辱、散布文字誹謗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交易字第8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5年8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

01 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2 上之各罪，均為累犯。至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
03 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
04 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
05 本刑。本件依被告累犯及犯罪情節，均無上開情事，自難指
06 就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有不符上開解釋意旨之違誤（詳最高
07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是本件仍均應依刑
08 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9 (二)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健全之人，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問
10 題，竟分別於臉書網站、通訊軟體LINE及INSTAGRAM上張貼
11 起訴書附表所示不堪文字，公然侮辱告訴人林封甫及毀損告
12 訴人之名譽，濫用其言論自由，且網際網路傳播資訊之速度
13 極快，對於告訴人名譽造成之影響難以彌補，所為欠缺尊重
14 他人人格法益之觀念，誠不可取，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
15 手段、所生之損害，暨其素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無
16 業、已婚、無子女、經濟來源為房屋租金、月收入約新臺幣
17 15,000元、毋庸扶養他人之生活狀況，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
18 度，惟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等一切情狀，
19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併就宣告刑
20 及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5 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周盟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霖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俊珊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洪儀珊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5514號

被 告 林家年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段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家年前因林封甫代友人向其索取欠款，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誹謗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方式，為如附表所示之犯行。

二、案經林封甫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	---------	---------

1	被告林家年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有辱罵「狗男女」「佛牌界敗類」「是朱姍謹的客兄」「醜男多作怪」等言論，惟辯稱並無公開散布在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云云；又其於偵查中否認全部犯行，辯稱係臉書、通訊軟體LINE及INSTAGRAM帳號均遭盜用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封甫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被告之胞弟林奕成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會傳送與他人吵架之對話內容截圖予其觀看，且上揭犯罪事實之文字內容用字遣詞均與被告平時用字相符。
4	告訴人提出之被告於108年8月1日在臉書張貼之照片及文章（偵卷第22頁）、被告於108年8月3日2時8分在通訊軟體LINE動態消息張貼之照片及留言（偵卷第24頁）、被告於108年8月20日在INSTAGRAM上張貼之照片及留言（偵卷第28-30頁）各1份	佐證被告於上揭時間，分別在臉書、通訊軟體LINE動態消息及INSTAGRAM上散布辱罵告訴人之文字及對話內容等事實。
5	本署108年度偵字第16079號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	佐證被告於108年8月1日確有將告訴人之機車推倒而生糾紛之事，與告訴人提出之

01	法院108年度易字第1659 號刑事判決各1份	108年8月1日臉書文章內容 及照片相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同法第31
03 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等罪嫌。其就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為
04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誹謗罪
05 論處。被告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
06 罰。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11 檢察官 周 盟 翔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14 書記官 董 國 名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7 (公然侮辱罪)

1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1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
20 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2 (誹謗罪)

23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4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25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6 1 千元以下罰金。

27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8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29 附表：

30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方式	所犯法條
----	------	------	------

1	108年8月1日	林家年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臉書上，張貼林封甫之照片並刊登「08。給你紅。是朱姍謹。的客兄…」等文字，足以貶損林封甫之名譽及社會評價。	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2	108年8月3日2時8分	林家年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通訊軟體LINE動態消息上，張貼林封甫之照片並刊登「林小甫。醜男多作怪」等文字，足以貶損林封甫之名譽及社會評價。	同上
3	108年8月20日	林家年基於公然侮辱、誹謗之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INSTAGRAM上，張貼林封甫之照片並刊登「甫長這醜樣找女人麻煩閃鏡頭咧？不要臉…瞧瞧你這死王八。…現在你的鬥陣妹為何那麼護你啊~誰知道。都有一腿了…通緝犯出獄沒多久說他很好關。怎麼樣不去關到死啊？不要臉2人組。」等文字，足以貶損林封甫之名譽及社會評價。	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誹謗罪嫌